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22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田永忠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永忠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田永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高贵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高贵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2年4月27日